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875萬元(二零零五年：約為港幣315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13倍。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淨盈利約為港幣484萬元(二零零五年：淨虧損約為港幣837萬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0.65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虧損約為1.2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度同期未經審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計)

	附註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8,747	3,147	13,067	851
其他收益	2	542	(156)	177	11
		29,289	2,991	13,244	862
銷售成本		(9,403)	(1,403)	(4,165)	(335)
員工成本		(3,052)	(1,867)	(972)	(430)
折舊		(639)	(1,648)	(215)	(615)
預付租賃溢價攤銷		-	(478)	-	-
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1,224)	(957)	(521)	(148)
壞賬攤銷		-	(151)	-	-
其他經營開支		(9,982)	(4,444)	(3,709)	(223)
經營盈利／(虧損)	3	4,989	(7,957)	3,662	(889)
財務費用		(145)	(316)	(41)	(165)
商譽攤銷		-	(462)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	(143)	-	(125)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962	-	(1,040)
除稅前盈利／(虧損)		4,839	(7,916)	3,621	(2,219)
所得稅費用	4	-	(1,418)	-	-
期間盈利／(虧損)		4,839	(9,334)	3,621	(2,219)
代表：					
本公司股東		4,839	(8,367)	3,621	(1,999)
少數股東權益		-	(967)	-	(220)
		4,839	(9,334)	3,621	(2,21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5	0.65	(1.25)	0.46	(0.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九個月

1. 基本信息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且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使用一定會計估價之要求。該準則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應充分行使自身之判斷。包括涉及複雜性或程度較高之判斷，亦或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意義之假設及估價之處。

在此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與先前財務年度比較不同之處已根據相關要求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誤差變動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利得稅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	分類資料呈報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6號	物業、工廠及設備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用該等若干新／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第1, 2, 7, 8, 10, 12, 14, 16, 18, 19, 21, 23, 24, 27, 28, 33及37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摘要如下：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分攤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文件之呈報方式造成影響。
-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 7, 8, 10, 12, 14, 16, 18, 19, 23, 27, 28, 33 及 37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按照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綜合賬內每個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所有實體均採用相同的功能貨幣，作為相關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的身份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專案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土地使有權之會計政策有變，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就土地使用權作出的前期預付款，於租約期間在收益表內以直線法作為支出扣除，如出現減值，亦於收益表內作為支出列賬。往年之土地使用權按公允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計算。

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令有關按公允價值列入收益賬目的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採納導致按公允價值之衍生金融工具之確認及對沖活動確認及計量之變化。相應地，複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應劃分為負債及權益。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於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前，可換股債券在資產負債表上被歸入以初始價值計之債務。由於為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9號的過渡安排所禁止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於收益表內作為支出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購股權成本作為支出列賬於收益表內。作為過渡條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購股權之成本，於有關期間收益表追溯列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有變。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乃：

- 於五年內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已註銷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並已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及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起，本集團將按年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於編撰第三季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網上付款、移動付款及相關服務、貿易、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本期間之營業額指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貿易銷貨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所確認之收益減營業稅及貨物銷售的發票淨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網上付款、移動付款及相關服務收入	18,895	-	8,770	-
貿易	9,013	-	4,297	-
系統集成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u>839</u>	<u>3,147</u>	<u>-</u>	<u>851</u>
營業額	<u>28,747</u>	3,147	<u>13,067</u>	851
銀行存款利息	164	-	59	-
其他	<u>378</u>	<u>(156)</u>	<u>118</u>	11
總收益	<u><u>29,289</u></u>	<u><u>2,991</u></u>	<u><u>13,244</u></u>	<u><u>862</u></u>

3. 經營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虧損)乃扣除 下列各項後所得：－				
銷售成本	9,403	1,403	4,165	335
折舊	639	1,648	215	615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224	957	521	148

4. 所得稅費用

(a)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期間內產生應課中國大陸企業利得稅之溢利比率為33%。

(b) 稅收支出乃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組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海外稅項	－	－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1,418	－	－
	<u>－</u>	<u>1,418</u>	<u>－</u>	<u>－</u>

5. 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期間盈利／（虧損）（千港元）	<u>4,839</u>	<u>(8,367)</u>	<u>3,621</u>	<u>(1,999)</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之已發行股份 之加權平均數（股）	<u>745,257,466</u>	<u>668,198,858</u>	<u>790,667,119</u>	<u>668,198,858</u>

期內，本公司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為反攤薄性，因此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虧損）之金額。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計）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682	37,426	1,093	10,754	63	-	-	(34,059)	21,959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3)	-	-	-	(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8,367)	(8,36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6,682</u>	<u>37,426</u>	<u>1,093</u>	<u>10,754</u>	<u>60</u>	<u>-</u>	<u>-</u>	<u>(42,426)</u>	<u>13,589</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682	37,426	1,093	10,754	128	1,122	668	(47,761)	10,112
發行新股	690	11,385	-	-	-	-	-	-	12,075
轉換可換股債券	800	7,200	-	-	-	-	(534)	-	7,466
本期間盈利	-	-	-	-	-	-	-	4,839	4,83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8,172</u>	<u>56,011</u>	<u>1,093</u>	<u>10,754</u>	<u>128</u>	<u>1,122</u>	<u>134</u>	<u>(42,922)</u>	<u>34,492</u>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和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307萬港元，較第二季度之869萬港元增長50.40%。

本季度集團旗下支付業務繼續保持強勁增長，月交易金額屢創新高，累計交易金額約為去年同期的2.5倍。新行業用戶拓展方面也取得了突破性成績，在取得中國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的保險行業兼業資質後，成功簽約中國人壽、太平洋保險和華泰保險，IPS保險頻道於三季度正式上線。

本季度，集團致力於品牌及產品的宣傳推廣。上海環迅被中國電子商務高峰論壇授予「2006年度中國最佳網上支付平臺」，並在2006年中國電子支付高層論壇中被授予「電子支付用戶信任獎」。本季度，公司與VISA國際組織聯合舉辦了「首屆VISA電子商務及網路安全支付沙龍」擴大公司在業內的影響。

本季度，上海環迅進行組織結構調整，業務部門重新劃分為運營部、產品部、市場部和銷售部，該等部門劃分使得工作定位更加明確、工作職責更加清晰，為公司業務進一步提高奠定了組織基礎。上海環迅同期新增員工23人，其中80%以上為本科學歷；為北京分公司招募員工5人，有力推動了北京分公司的經營運作。

本季度，集團進一步探索業務多元化發展，新增一些員工，充分挖掘過去經營所積累的資源，積極開拓支付之外的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業務，目前仍在進行前期準備工作，希望在未來的一至兩年，該等業務能夠對本公司的業績有較大的提升。

前景展望

在支付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秉承三季度良好的業務及市場活動的發展趨勢，通過下列舉措確保集團業務繼續穩步發展：

1. 進一步完善IPS3.0系統，加強有針對性的市場宣傳，提高IPS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

2. 進一步擴展線上支付業務在新行業的應用，繼保險行業的成功應用後，將重點開發1-2個其他行業，為公司支付網關業務創造持續的盈利點；
3. 通過加大外部合作力度，有計劃地推出除網上銀行卡之外的其他的付款通道，力爭實現公司從網上收款服務供應商向網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的戰略轉變。

隨著支付行業的逐漸成熟，相關的法律法規將進一步完善，支付業務可能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理，本集團除了繼續確保支付業務穩步發展，同時將也積極搜集此類資訊，確保能夠在各方面符合未來可能的監管要求。

在其他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通過投入適當資源、改善資源配置，在本年度內提高其他業務在集團整體業績的比重。其他業務的發展同時有助於分散支付業務可能存在的監管分險，有利於集團未來的持續及長期發展。

本季度公司的新增員工主要在上海辦公，辦公場所趨於擁擠，考慮到本公司將長期堅持以上海為運營中心，同時本公司的業務需要非常正面的市場形象，擁有辦公場所所有利於提升市場信任度，因此本集團將在不久的未來考慮在上海購買更為合適的辦公場所，務求符合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經濟利益最大化。

董事會相信，通過支付業務的穩步發展和其他業務的飛躍性發展，集團在下一季度和更長遠的未來能夠獲得更為突破性的發展。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

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普通股股份權益			於普通股之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總額 (附註1)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發行股份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	4,200,000	-	-	4,200,000	13,340,000	17,540,000	2.15%
劉瑞生先生	-	-	-	-	-	-	-
樂毓敏女士	-	-	-	-	1,200,000	1,200,000	0.15%
非執行董事：							
張文兵先生 (附註2)	-	-	130,000,000	130,000,000	-	130,000,000	15.91%
周志筠女士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解秋先生	-	-	-	-	-	-	-
孟立慧先生	-	-	-	-	-	-	-
黃衛民先生	-	-	-	-	-	-	-
方香生先生	-	-	-	-	-	-	-

附註：

- 劉軾瑄先生及樂毓敏女士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其根據本公司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 張文兵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乃由East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st Concord」) 持有。由於East Concord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張文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張文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或淡倉中，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董事證券買賣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格性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及
- (ii) 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二、三分部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股份數 權益百分比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1,340,000	27.09%
劉揚生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1,340,000	27.09%
East Concor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	15.91%
利必高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12.97%
安徽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7,540,000	8.26%
匯銀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57,160,000	6.99%
鄭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500,000	6.30%

附註：

- (1) World One Investments Ltd (「World One」) 乃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劉揚生先生於本公司221,34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總權益由World One持有。劉揚生先生被視為於World One持有的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East Concord乃由張文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利必高發展有限公司由溫錦堅先生和劉綺瀾女士等份實益擁有。
- (5) 安徽投資有限公司由周建輝先生和陳就明先生等份實益擁有。
- (6) 匯銀國際有限公司由潘賓林先生和鄒蘊玉女士等份實益擁有。

(b)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型	數量及增益描述	相關股份數目
劉揚生先生	個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得6,000,000股的股份購股權	6,000,000

(c)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持有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從而吸引、挽留及獎勵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受聘或以合約或榮譽形式提供服務及不論有薪或無薪）（「合資格人士」）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嘉獎合資格人士努力不懈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之表現，並藉鼓勵資本累積及給予股份擁有權，加強該等人士對公司溢利貢獻。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任何一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獲之最高配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根據認購股份。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核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兩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 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六日	1.300港元	350,000	-	-	-	350,000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八日	1.400港元	150,000	-	-	(80,000)	70,000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108港元	3,500,000	-	-	-	3,500,000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及僱員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包含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0.108港元	1,860,000	-	-	(150,000)	1,710,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日 (包括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0.165港元	2,000,000	-	-	-	2,000,000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日 (包括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0.165港元	6,000,000	-	-	-	6,000,000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及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包括該日)	最多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餘下百分之五十：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0.176港元	41,720,000	-	-	(8,720,000)	33,000,000
					<u>55,580,000</u>	<u>-</u>	<u>-</u>	<u>(8,950,000)</u>	<u>46,630,000</u>

(B)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甲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旨在嘉獎若干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或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出之貢獻。

(i)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甲

根據該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合共15,6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後首九個月內，此等購股權不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須為上市日期後九個月屆滿之日起計10年內。該購股權將於該10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

承授人在接納本計劃下之購股權後，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該計劃之承授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行使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ii)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

根據該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僱員及兩名顧問。

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08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合共16,240,000股股份。

於上市日期後首九個月內，此等購股權不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間須為上市日期後九個月屆滿之日起計十年內。該購股權將於該十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

承授人根據該計劃獲授一份購股權後，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乙授出之購股權於本期間的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內行使	期間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已全部歸屬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0.084港元	7,840,000	-	-	7,840,000

附註：

(1) 本公司已向各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收取1.00港元之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額為54,47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立慧先生、萬解秋先生和方香生先生組成。孟立慧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業績，並認為該等報告之編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規定的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劉軾瑄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此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 (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志筠女士

本公佈於其刊登後七日內保留在創業板之網址之「最新公司公佈」之網頁內。